

证券代码：301256

证券简称：华融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,148,212.10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,008,735.90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,800,873.59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5,429,288.34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20,776,729.04元，资本公积为876,956,671.44元。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截至2023年2月27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48,000万股为基数（不包括回购股票）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8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。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8,000万股进行测算，公司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8,40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、监事会认为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回报投资者的原则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据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8日